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洪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俞洪春及监事何云龙、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瑜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然免除，《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